

(譯本)

CB(1)175/06-07(01)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7/5/18 (06) Pt. 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BC/4/05
電 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tyyli@citb.gov.hk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121 0420)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第三次會議

本年十月十六日王兆宜先生的來信收悉。

就上述會議紀錄第二段所載列的議題，我們的回覆如下：

(a) 來電姓名顯示服務

現時，有三個本地固網服務供應商能各自支援來電姓名顯示這項增值服務。然而，有關服務只限於網內通話（即在該供應商的網絡之內），亦沒有固網服務供應商提供跨網來電姓名顯示服務。

我們亦知悉來電姓名顯示服務在常用的環球流動通訊系統（GSM）標準下未有定義。香港並沒有流動服務供應商提供或考

慮提供這項服務。因此，將此項功能列為在電訊網絡內發送非應邀電子訊息的一項強制性要求，並不可行。

(b) 交易性或關係訊息

條例草案第2條訂明，「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是一個電子訊息，其目的或目的之一是在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業務推行或宣傳產品、服務或供應者。因此，純粹交易性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訊息（例如發票、賬單或歡迎訊息），當中沒有任何推廣或宣傳成份或促進未來的業務，將不會被當作條例下的「商業電子訊息」。如果這類訊息被豁免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可能會被濫用作發放推廣或宣傳的訊息而毋須符合條例草案第二部訂明的責任。

(c) 條例草案涵蓋的訊息

一個電子訊息是否屬於「商業電子訊息」定義的範圍之內，將視乎個案的事實，特別是該訊息的目的。如果訊息包含有「商業電子訊息」定義下所描述的商業元素，這訊息有可能受條例草案所涵蓋。

至於在網站上的宣傳資料，是被上載至互聯網上供公眾取閱的。由於網站是因應瀏覽者的要求而顯示（例如輸入互聯網規約地址或域名，或按下網站的超連結），我們不擬把網站的流通納入條例草案之內。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澄清有關活動不屬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內。

(d) 附有宣傳句語的公司商標

請參閱上文(c)段首部份的回應。我們會考慮議員的進一步意見。

(e) 條例草案中「非應邀」的概念

「非應邀」這個概念可被視為「未得（收訊人的）同意」。「同意」一詞的意思已在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正如我們在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在選擇不接收機制下，發訊人可發送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直至收訊人拒絕繼續接收為止。我們看不到可以怎樣強化這詞，能有助在選擇不接收機制下打擊濫發電郵。我們樂意與議員進一步討論。

(f) 漫遊收費

如收訊人使用其所屬的流動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漫遊服務，在漫遊期間未有接聽的來電會否引致漫遊收費的問題，將取決於收訊人如何設定其來電轉駁服務。不同的情況載列於附件A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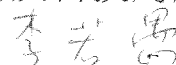
假使收訊人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漫遊」服務（即並非其流動網絡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例如國際來電轉駁服務），當漫遊中的流動電話接收到漫遊來電而響起，可能會引致收費（視乎有關服務的實際合約安排而定）。

(g) 電視及電台廣告

電視上的廣告是《廣播條例》下規管的電視節目服務的一部份，因此可根據附表1第3項獲得豁免。同樣地，電台的廣告亦是《電訊條例》下的聲音廣播服務的一部份，因此可根據附表1第4項獲得豁免。

就其他提交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B。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李若愚  代行）

副本分送

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簡安達先生/葉蘊玉女士)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漫遊服務收費安排

情況	效果/漫遊收費
<p>1. 使用者已安排來電轉駁至香港另一個電話號碼或留言信箱號碼</p> <p>漫遊來電未有接聽或線路繁忙(包括使用者拒接來電)</p>	<p>來電會被轉駁至預設的香港號碼或留言信箱號碼。從香港至海外的來電，以及由海外轉駁回香港的來電，均需繳付漫遊服務費。</p>
<p>2. 使用者已安排來電轉駁至香港另一個電話號碼或留言信箱號碼</p> <p>在海外期間，流動電話被關上或沒有網絡覆蓋</p>	<p>來電會被轉駁至預設的香港號碼或留言信箱號碼。不需繳付漫遊服務費。</p>
<p>3. 使用者沒有設定或已取消來電轉駁安排</p> <p>漫遊來電未有接聽或線路繁忙(包括使用者拒接來電)</p>	<p>來電不會被轉駁。不需繳付漫遊服務費。</p>
<p>4. 使用者沒有設定或已取消來電轉駁安排</p> <p>在海外期間流動電話被關上，或沒有網絡覆蓋</p>	<p>來電會被視為本地通話轉駁至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留言信箱系統。不需繳付漫遊服務費。</p>